

纳税咨询问答丛书

税收征管

SHUI SHOU ZHENG GUAN

龚祖英 林克勤 主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 纳税咨询问答丛书 ·

税 收 征 管

龚祖英 林克勤 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征管/龚祖英, 林克勤主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8. 10

(纳税咨询问答丛书)

ISBN 978-7-80235-274-2

I. 税… II. ①龚…②林… III. 税收管理-税法-中国-问答 IV. D92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8475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丛 书 名: 纳税咨询问答丛书

书 名: 税收征管

作 者: 龚祖英 林克勤 主编

责任编辑: 崔 玮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tom.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8

字 数: 121000 字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35-274-2/F·1194

总 定 价: 60.00 元 (全套 5 册)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本套纳税咨询问答丛书的内容曾作为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之一，由中国税务出版社出版。全国税收“五五”普法丛书是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组织编写的，其中的《纳税咨询问答》由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南京市地方税务局负责撰稿。

《纳税咨询问答》出版后，在企事业单位的办税人员、广大纳税人和税务人员中得到较好反响。为了使更多的群体理解、掌握和运用税收法律法规，在全社会形成崇尚法治的价值观和依法治税的良好氛围，推动“五五”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读者意见和建议，我们将《纳税咨询问答》拆分5种：《税收征管》、《增值税和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他税收》，形成一套方便实用的普及税法知识的丛书——纳税咨询问答丛书，以满足读者对相关内容的不同需求和选择。

纳税咨询问答丛书以问答的形式，回答了近年来“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和税务网站收集的纳税人在办税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及普遍关注的税收问题，并分类进行了整理，旨在为企事业单位的办税人员、广大纳税人和税务人员办理涉税事宜提供参考和指导。

丛书主编是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局长龚祖英和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局长林克勤。主要编写人员为胡文红、陈云、丁报庆、

洒荣汶、李根、潘淑鸣、李红、丁原、王秀明、秦扬、吕颖、邱萌宇、陈晓菁等。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流转税管理司、地方税务司、所得税管理司、政策法规司、国际税务司、进出口税收管理司等对本书进行了相应的审核，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副主任郭晓林、副巡视员徐桂芝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修改意见，牛新文、岂凤春、刘义峰、潘淑鸣、朱建国、张萍、王相坤、卢建敏、管雪影、付君、赵红斌等对本书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编校。

丛书内容依据的法规政策截至2008年2月底。

2008年8月

目 录

►► 税收常识	1
►► 税务登记	11
一、登记管理	11
二、设立登记	13
三、变更登记	17
四、停业、复业登记	18
五、注销登记	19
六、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20
七、证照管理	21
八、非正常户处理	22
►► 账簿、凭证及发票管理	23
一、账簿、凭证管理	23
二、发票管理	25
三、发票印制	27
四、发票领购	28
五、发票代开	31
六、发票开具和保管	35
七、发票缴销	45
►► 纳税申报	46

▶▶ 税款征收	50
一、征收管理	50
二、延期缴纳	53
三、税款核定	54
四、关联企业	57
五、税收保全	58
六、强制执行	62
七、欠税管理	64
八、税款退还	66
九、税款追征	67
▶▶ 税务检查	69
一、税务检查	69
二、举报奖励	72
三、税务行政处罚	74
▶▶ 法律责任	78
▶▶ 法律救济	88
一、税务行政复议	88
二、税务行政诉讼	101
三、税务行政赔偿	109
▶▶ 行政许可	113
▶▶ 纳税服务	117

税收常识

1. 什么是税收？

答：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基本方式。对税收的理解包含以下几个层次的含义：

(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基本方式。

国家的存在以及职能的实现，都离不开一定的物质基础。为了取得必要的物质资财，政府曾经采用税收、公债、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政府收费等多种形式，但这些财政收入形式中，产生最早、运用最普遍、筹集财政资金最有效的形式首推税收。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因此，税收始终是各国政府筹集财政收入的一种基本方式。

(2)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

在现代社会中，国家可以凭借两种权力来取得财政收入，即财产权力和政治权力。财产权力是所有者权力，是基于自愿、有偿基础之上的权力行使；而政治权力是国家权力，是在一种可以超越所有权之上，向纳税人实施强制、无偿征收的一种权力，国家征税凭借的正是这种政治权力。也正是这种政治权力，才使得税收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的特征。

(3)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社会需要分为个人需要和公共需要。满足个人需要的主要为私人物品，可以由市场机制提供。满足公共需要的主要是公共产品，诸如国防安全、社会治安、弱势救助、公共设施等。这些公共产品在投资中存在规模大、范围广、回报周期长，在消费中存在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所以，经济组织或个人常因无利可图而不愿为之，或因投资过大而无力为之，只能由国家出面提供。而国家本身不从事生产活动，也不能与民争利，它提供社会公共产品所需要的大量而稳定的物质基础只有通过税收来取得。

(4) 税收必须借助法律形式进行。

国家税收的主要目的就是维护社会经济稳定有序的发展，那么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地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征税也必须在一定的法律规范之内进行。只有通过法律形式，才能使强制合法进行，才能规范和协调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使征税主体依法征税，不多征、滥征和少征，使纳税主体依法缴纳，不能多缴，也不能少缴，使税收取之有度，各种税收关系协调有序。

2. 什么是税法？

答：税法，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

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税法是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总和，即由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诉讼法等构成的法律体系。从立法层次上划分，则包括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立法制定的税收法律，由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法规或由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税收法规，由有关政府部门制定的税收规章等。从狭义上讲，税法指的是经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如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等。

3. 社会主义税收本质是什么？

答：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广大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这是纳税人享有国家提供各

项保障和服务权利的前提与基础。国家运用税收筹集财政收入，通过预算安排用于财政支出，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进行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共建设，支持农村和地区协调发展，用于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用于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用于政府行政管理，进行国防建设，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4. 税收与经济增长的关系是什么？

答：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主体，既是维持国家有效运转的经济基础，又是国家调节经济的有效手段。在宏观上，税收是社会总产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微观上，税收伴随着企业生产产品、提供服务、进行交易和发生其他应税行为而产生。同时，税收对经济也具有反作用。完善的税制会平衡纳税人之间的税负，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使资源配置的扭曲程度达到最小化，最终通过降低社会成本和税收成本来促进社会经济效益的提高。

5. 税收的基本职能有哪些？

答：税收具有筹集收入、调控经济、调节分配三大职能作用。

税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重要保证。国家凭借社会公共权力，依照法律法规，对企业、单位和个人强制、无偿征收税收，进而用于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公共需求。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组织财政收入是税收的重要职能。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点，筹集财政收入稳定可靠。税收的这种特点，使其成为世界各国政府组织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目前，我国税收收入已占国家财政收入的90%以上。

税收是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反作用于经济。这既反映了经济是税收的来源，也体现了税收对经济的调控作用。税收作为经济杠杆，通过增税与减免税等手段来影响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引导企业、个人的经济行为，改变社会财富分配状况，对资源配置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影响，从而达到调控宏观经济运行的目的。政府运用税收手段，既可以调节宏观经济总量，也可以对经济结

构进行调节。

税收是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工具。从总体来说,税收作为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最主要、最规范的形式,规范政府、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从不同税种的功能来看,税收在分配领域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如个人所得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具有普遍征收、收入高者适用高税率、收入低者适用低税率或不征税的特点,有助于调节个人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

6.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包括哪些?

答:税收制度包括三大基本要素和六个其他要素。

(1) 纳税人。即指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

(2) 课税对象。也称征税对象。即指税法中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

(3) 税率。即指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代表课税的深度,关系着国家的收入多少和纳税人的负担程度。因而,它是体现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

以上是税收制度构成的三大基本要素。

其他要素包括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附加和加成征收、法律责任、纳税地点。

7. 我国税收如何分类?

答:以课税对象为标准,可将税种划分为以下四类:

(1) 货物和劳务税

货物和劳务税,是指以货物或劳务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货物流转额,是指在货物买卖过程中发生的交易额。劳务流转额,是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在提供诸如运输劳务、娱乐劳务时获取的收入额。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货物和劳务税的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和车辆购置税。

(2)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指对法人和自然人在一定期间获取的收益所得额为征税

对象的一类税收，纳税人的应税所得可分为经营所得、财产所得、劳动所得、投资所得和其他所得。经营所得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获取的经营收入扣除为取得该项收入所支付的费用及有关税金后的余额；其他所得是指工资、劳务报酬、股息、利息、租金、转让特许权利等所得。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所得税的税种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等。

(3) 财产税

财产课税，是指以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的税种体系。这里的财产是指经过人类劳动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两大类。从世界各国税收实践看，税法一般把土地和土地上的各种附属物、设施，室外的车船等都列入征税范围；对室内财产及无形资产一般则不予征税。我国现行税制中属于财产税的税种有：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资源税、车船税、船舶吨税等税种。

(4) 其他税收

其他税收，是指国家为了特定目的或者针对纳税人的特定行为而征收的一类税收。其特点是税种多，税源分散、政策性强、调解范围明确，税负直接，难以转嫁、稳定性差等特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来源。我国现行税制中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烟叶税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

8. 我国目前开征的税种有哪些？

答：1994 年税制改革之后，我国的税种由 37 个缩减到目前的 20 个，具体为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烟叶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关税、船舶吨税。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经停征。关税和船舶吨税由海关征收。

9.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有哪些？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纳税人享

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1) 纳税人的权利。包括知悉权、要求保密权、申请减税权、申请免税权、申请退税权、陈述、申辩权、复议和诉讼权、请求国家赔偿权、控告、检举权、请求回避权、举报权、申请延期申报权、取得代扣、代收手续费权、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索取完税凭证权、索取收据或清单权、拒绝检查权、委托税务代理权。

(2) 纳税人的义务。包括按时缴纳或解缴税款的义务；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义务；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的义务；依法设置账簿、进行核算并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的义务；备案财务会计制度或办法、会计核算软件的义务；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的义务；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义务；延期申报必须预缴税款的义务；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依法计价核算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的义务；结清税款或提供担保的义务；欠税人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欠税情况的义务；继续纳税和承担连带责任的义务；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信息的义务；接受税务检查的义务；发生纳税争议先缴纳税款或提供担保的义务。

10. 纳税人与代扣代缴义务人、代征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义务人的区别是什么？

答：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或个人。

代征代缴义务人，是指因税法规定，受税务机关委托而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借助与纳税人的经济交往而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主要有受托加工单位、生产并销售原油、重油的单位等。

11. 税率有哪几类？

答：我国现行税率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

(1) 比例税率。即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额大小

只规定一个比例，都按同一比例征税。

(2)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不是按照课税对象规定征收比例，而是按照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税额，所以又称为固定税额，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

(3) 累进税率。即指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数额越小税率越低。累进税率因计算方法和依据的不同可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倍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

12. 纳税地点分为几类？

答：纳税地点可分为以下几类：

(1) 货物、劳务税的纳税地点

货物税的纳税地点原则上是交易发生所在地。对于国内商品，销售地为纳税地点。如果销售者属于固定机构，应在机构所在地缴纳。如果销售者是非固定业户，应就地纳税。对进口商品来说，应向商品的报关地海关纳税。

劳务税原则上也是就地纳税，但是对于若干劳务原则有特殊规定。如我国营业税规定，纳税人从事运输业务的，或者纳税人转让无形资产的（除土地使用权以外）应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但纳税人承包外地工程的，则应就地纳税。

(2) 所得税的纳税地点

所得税的纳税地点原则上是纳税人的住所或者营业机构所在地。但实行扣缴计征法的，扣缴义务人应向本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个人所得税一般向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如纳税人从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则应选择并固定在其中一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从境外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应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如纳税人要求变更纳税地点，税务机关应对此进行审核。

企业所得税一般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如企业登记注册地与实际经营管理地不一致，则应以实际经营管理地为纳税地点。某些实行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的行业，企业所得税由中央管理单位向国家税务机关

集中缴纳。

(3) 财产税的纳税地点

根据财产的形态决定纳税地点。属于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属于有形动产的，与货物和劳务税的纳税地点类似；属于无形资产的，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4) 行为税的纳税地点

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行为发生地纳税。一般是由行为管理部门直接征收或委托具体管理部门代扣代缴。

13. 税收优惠的方式有哪几种？

答：税收优惠按目的不同可以分为鼓励性税收优惠和照顾性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按形式不同可以分为税基式优惠、税率式优惠、税额式优惠。

税基式优惠是通过缩小计税依据来减少税收。常见的具体方式有起征点、免税额、项目扣除、跨期结转等。

税率式优惠是指税法针对某些情形规定低于正常水平的税率。如增值税的 13% 税率、出口货物零税率。

税额式优惠是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优惠方式，具体方式有规定税额减征比例（如稿酬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减征 30%）、退税（如出口退税、再投资退税）、税收抵免和税收饶让。

14. 我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哪些？

答：我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鼓励农、林、牧、渔、水利、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产业和公共基础设施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2) 鼓励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3) 支持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大开发地区、东北老工业基地以及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等区域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4) 促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进步的税收优

惠政策。

(5) 鼓励企业录用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的民政福利企业、再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6) 鼓励节能、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7) 鼓励公益性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

(8) 鼓励出口的出口退(免)税政策。

(9) 鼓励对外开放、吸引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

15. 减免税的主要类型有哪些?

答:减免税的主要类型有以下几方面:

(1) 法定减免。即指由各税种的基本法规定的减税、免税。

(2) 临时减免。也称“困难减免”,即指除法定减免和特定减免以外的其他临时性减税、免税,主要是为了照顾纳税人的某些特殊的、暂时的困难,而临时批准的一些减税、免税。

(3) 特定减免。即指根据社会经济情况发展变化和发挥税收调节作用的需要,而规定的减税、免税。

16. 我国的税收分别由哪些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答:目前,我国的税收分别由税务、财政、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有: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证券交易印花税,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有: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税,印花

税（不包括证券交易印花税），契税，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所得税收入分享体制改革后税收征管范围的通知》（国税发〔2002〕8号）的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开业）登记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

在大部分地区，契税现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和管理。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有：关税，船舶吨税。同时负责代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17. 税务机关有哪些职权和职责？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税务机关有以下职权和职责：

（1）税务机关的职权。包括税务管理权、税收征收权、税收检查权、税务违法处理权、税收行政立法权、代位权和撤销权。

（2）税务机关的职责。

①税务机关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税款，或擅自决定税收优惠。

②税务机关应当将征收的税款和罚款、滞纳金按时足额并依照预算级次入库，不得截留和挪用。

③税务机关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征税，依法确定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

④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减税、免税等税收优惠，对纳税人的咨询、请求和申诉作出答复处理或报请上级机关处理。

⑤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经营状况有保密义务。

⑥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的手续费，且不得强行要求非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

⑦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和解除税收保全措施，如因税务机关的原因致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